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13

修正案号: 39-06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缝翼后缘楔形体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140至335的波音757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紧急适航指令 T91-22-51。
- (2)波音公司 1991 年 10 月 16 日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57-57A004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前缘缝翼后缘楔形体脱离飞机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按照1991年10月16日波音公司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57-57A0045,对1至4和7-10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体进行近距离详细目 视检查,确定有无分层及物理损伤,检查的时限规定如下: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5000或以上飞行小时的飞机,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其后,以300飞行小时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小时少于5000小时的飞机,本指令生效后300飞行小时,其后,以300飞行小时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57-57A0045,实施COINTAP的检查,确定有无分层和物理损伤,其后, 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周期,重复此种检查。
 - 3、在上述检查中,如果发现有分层和/或物理损伤,再次飞行前

须按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或更换新件。经过修理或更换新件后,仍需继续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